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7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鹿捷咨询”)的通知,鹿捷咨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用途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330,000股	2017-11-28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投资
	否	5,044,400股	2017-11-28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投资
合计	—	6,374,400股	—	—	—	37.91%	—

注:本表中“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鹿捷咨询持有本公司股份16,814,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本次质押股份6,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累计质押股份6,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7-07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对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100%、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达”)100%、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翼”)剩余20%的收购,掌维科技、上海观达、上海科翼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对掌维科技、上海观达、上海科翼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28号、天健审(2017)7964号、天健审(2017)7302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已于2017年完成对上海智海扬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海扬海”)60%股权的收购,智海扬海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智海扬海2016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审核报告中汇会审[2017]5319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上海智海扬海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现将标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掌维科技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掌维科技及张子钢、张瑾、张萍、张琦、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掌维科技公司原股东)于2016年8月1日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和《关于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补偿责任人承诺掌维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5,600万元、4,400万元、5,500万元、5,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掌维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掌维科技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掌维科技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25.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429.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4,429.49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829.49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123.04%。

二、上海观达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观达及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鹿捷)、舟山青春旋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舟山青春)、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芒果文创)、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骅伟)于2016年8月1日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观达公司股东上海鹿捷持有的265.75万元出资额、舟山青春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芒果文创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上海骅伟持有的6.25万元出资额,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7,084,894.51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观达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7年3月1日起将上海观达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观达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上海鹿捷、舟山青春、周丹、沈璐、严俊杰(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之补充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上海观达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6,200万元、8,060万元、10,075万元、12,335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如果上海观达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不足部分以现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观达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52.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339.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6,339.86万元,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6,2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39.8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净利润的102.26%。

三、上海科翼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上海巧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巧瞰投资)于2015年11月18日签署《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科翼公司股东巧瞰投资持有的上海科翼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科翼公司80%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4日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2015年12月31日起将上海科翼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与上海科翼及其原股东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科翼公司原股东持有的上海科翼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9,999,958.50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科翼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于2017年3月20日完成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科翼及其原股东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海科翼公司原股东承诺上海科翼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3,350万元、4,020万元、4,824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如果上海科翼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现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预测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上海科翼公司在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利润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科翼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96.06万元,超过承诺数746.06万元,完成本年预测净利润的122.27%。

四、智海扬海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本公司向智海扬海公司原股东舟山智富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富天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智海扬海公司出资额60万元、占智海扬海公司注册资本总额6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90,00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人民币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智海扬海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智海扬海公司原股东承诺智海扬海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的基础上,扣除标的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相关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使用财务资助加权合计金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分别不少于人民币1,250万元、1,560万元、1,950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如果智海扬海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预测净利润累计数,则本公司应在该年度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智富天成公司关于智海扬海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预测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智富天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后,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智富天成公司应进行现金补偿。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智海扬海2016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实际盈利数(元)	承诺业绩(元)	差异(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3,496.60	12,500,000.00*注1	2,993,496.60

*注1:系本公司与智海扬海公司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承诺的业绩。

*注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83,723.85元,此外,本公司未向标的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资助。故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孰低原则,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93,496.60元为准。

五、结论

掌维科技、上海观达、上海科翼、智海扬海均已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8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考核实施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如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八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一票反对、零票弃权。其中,郑学定独立董事反对理由如下:公司薪酬体系不合理,按照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限定金融类上市公司负责人薪酬不符合市场规则和行业实际,可能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聘任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且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同意聘任周中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决议作出且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自周中国先生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之日起,岳克胜先生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对谌传立先生和周中国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谌传立先生和周中国先生除尚需取得监管部门关于其任职资格的批复文件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任职资格要求,同意提名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周中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谌传立先生和周中国先生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及聘任周中国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待监管部门批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谌传立先生和周中国先生简历如下:

谌传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2月,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航天部200厂助理工程师,深圳明扬电脑(蛇口)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深圳证监局(证管办)市场处科员、法规处副主任科员、法规处主任科员、机构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主任科员、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第六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深圳证监局稽查二处处长等职务。

谌传立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谌传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8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何诚颖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两名监事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8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确认,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税前报酬预发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税前报酬预发的其余部分
何如	董事长	0
岳克胜	总裁、财务负责人	60
何诚颖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30
陈革	副总裁	0
胡华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
廖亚滨	副总裁	30
陈勇	合规总监、原首席风险官	60
袁超	首席投资官	0

注:本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总额尚待确定,其余部分待发放方案确定后再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7-078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区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010,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4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孔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10,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10,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10,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7,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010,6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温建怀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6.02	关于选举潘孝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6.03	关于选举温建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杨文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7.02	关于选举钱小瑜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7.03	关于选举章颖薇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郑建榕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8.02	关于选举陈振录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0,007,495	99.99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14,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14,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14,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1,323,6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5,214,7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温建怀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6.02	关于选举潘孝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6.03	关于选举温建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7.01	关于选举杨文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7.02	关于选举钱小瑜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7.03	关于选举章颖薇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8.01	关于选举郑建榕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8.02	关于选举陈振录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11,582	99.9386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2、议案3、议案4 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5、6、7、8 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郝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7-08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说明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即2017年6月13日—2017年12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核查对象在2017年6月13日—2017年12月13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数量(股)
1	包俊彪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0-24	买入	1400
			2017-11-03	买入	100
			2017-11-03	买入	1000
			2017-12-08	卖出	900
			2017-12-08	卖出	600
			2017-12-08	卖出	400
			2017-12-08	卖出	200
			2017-12-08	卖出	400
2	占继红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1-02	买入	300
			2017-11-03	买入	100
			2017-11-03	买入	100
			2017-11-03	买入	100
			2017-11-06	卖出	300
			2017-11-06	买入	300
			2017-11-06	卖出	300
			2017-11-08	卖出	200
			2017-11-08	买入	100
			2017-11-08	卖出	100
			2017-11-08	买入	100
			2017-11-09	卖出	100
			2017-11-09	卖出	100
			2017-11-23	买入	200
			2017-11-23	买入	100
			2017-11-23	买入	100
			2017-11-24	买入	100
			2017-11-24	买入	100
			2017-11-24	卖出	100
			2017-11-29	卖出	300
			2017-11-30	买入	100
			2017-11-30	买入	100
			2017-12-01	卖出	100
			2017-12-01	卖出	100
			2017-12-04	买入	100
			2017-12-04	买入	100
			2017-12-05	卖出	200
			2017-12-05	买入	200
			2017-12-06	卖出	200
			2017-12-08	卖出	100
			2017-12-08	卖出	100
3	黄忠良	中层管理人员	2017-09-12	卖出	1000
4	刘合艳	中层管理人员	2017-07-18	买入	100
			2017-07-18	买入	100
			2017-07-19	买入	100
			2017-07-19	卖出	200
			2017-07-24	买入	100
			2017-07-24	买入	100
			2017-07-24	卖出	100
			2017-07-25	卖出	200
			2017-07-26	买入	200
			2017-07-27	卖出	200
			2017-08-01	买入	100
			2017-08-07	卖出	100
			2017-09-12	买入	100
			2017-09-13	卖出	100
			2017-09-14	买入	100
			2017-09-14	买入	100
			2017-09-15	卖出	100
			2017-09-15	卖出	100
			2017-09-19	买入	100
			2017-09-20	卖出	100
			2017-09-21	买入	100
			2017-09-21	买入	200
			2017-09-21	买入	300
			2017-09-21	买入	200
			2017-09-21	买入	100
			2017-09-21	买入	200
			2017-09-21	买入	100
			2017-09-21	买入	100
			2017-09-28	买入	200
			2017-09-28	买入	100
			2017-09-29	卖出	300
			2017-10-09	卖出	300
			2017-10-10	卖出	300
			2017-10-10	卖出	100
			2017-10-10	卖出	100
			2017-10-10	卖出	300
			2017-10-10	卖出	200
5	聂千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17-11-07	买入	100
			2017-11-07	买入	300
6	汪海潮	核心骨干	2017-10-24	买入	100
			2017-11-02	卖出	100
			2017-11-02	买入	100
			2017-11-09	卖出	100
			2017-11-23	买入	100
			2017-11-24	买入	100
			2017-12-11	卖出	200
7	张其茂	中层管理人员	2017-06-19	买入	100
			2017-06-19	买入	200
			2017-06-19	买入	300
			2017-06-21	买入	300
			2017-07-03	卖出	500
			2017-07-03	买入	400
			2017-07-03	买入	100
			2017-07-03	卖出	100
			2017-07-03	卖出	400
			2017-07-04	买入	400
			2017-07-04	卖出	500
			2017-07-17	买入	100
			2017-07-17	买入	500
			2017-07-17	买入	500
			2017-07-24	卖出	300
			2017-07-24	卖出	200
			2017-07-24	卖出	500
			2017-07-27	卖出	100
			2017-07-27	卖出	300
			2017-08-09	买入	100
			2017-08-10	卖出	200
			2017-08-28	买入	100
			2017-08-28	买入	200
			2017-08-28	买入	500
			2017-09-01	卖出	200
			2017-09-01	卖出	100
			2017-09-01	卖出	100
			2017-09-01	卖出	100
			2017-09-01	卖出	200
			2017-09-01	卖出	100
8	郑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17-09-14	买入	100
			2017-09-18	卖出	100

三、结论

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人员共计8人,确认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该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7-08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建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郑建榕先生、陈振录先生以及王红英女士组成,一致同意选举郑建榕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郑建榕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郑建榕先生简历

郑建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和永林蓝豹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7-079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